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17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被告 鄭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之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之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2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5 書記官 陳香君